

债券简称：21 泸高 01

债券代码：188230

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3041 号文核准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

2021 年 6 月 24 日，发行人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承销商”）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0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28日